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最近提出「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內容主要關於將現行四條歧視條例盡量簡化以至合併，提升其「保障」受歧視者的水平，達致其所謂平等主流化的效果。再者，諮詢文件亦涉及「平機會」職權的擴充，包括調查的權力、訴訟及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力，以至探討最終在香港設立人權委員會的可能。

仔細閱讀上述的公眾諮詢文件，得知構思有關內容和執筆行文的諸君都是接受西方英語教育的知識分子，一方面文件的文字充滿歐化語法，直接譯自英文，大部份艱澀難明，例如「促進平等主流化」、「系統性不平等」、「非歧視原則的例外情況」等等，若不翻閱英文文本，讀者不可能明白文字的意思，我夠膽說這種不中不西的寫法，對不懂英文的讀者是一種「歧視」，剝奪了他們明白諮詢文件的權利。

另一方面，平機會諸君對香港自九七年回歸至今十多年社會的演變和種種社會矛盾，似乎亦是視若無睹。例如有百萬計的內地新移民湧入，零三年開放「自由行」之後每天有數以十萬計的內地旅客到香港旅遊，這些新內地人與上世紀四九年後因大陸變色而來港的「難民」完全不同，亦跟一九六二年大逃亡潮攀山越嶺在港的「難胞」不同，香港人本於血濃於水的感情接待以前來港的內地人，現在面對的卻是來港遊玩、消費、搶購奶粉和 iPhone6 的新一代往往比香港人更富有的內地人。香港本地人跟這些內地人之間的衝突矛盾，跟「歧視」本身並無關係，因為內地人根本上沒有受到差別對待，甚至在好多場合（例如迪士尼、尖沙咀的名店、北區的學校）他們還得到優先厚待。

主席先生，我的背景是基督徒教育工作者，關注的是社會整體的利益與及家庭的和諧。以下我會就社會上對每一個公民的權利和義務發言，因為平機會一直關心的，似乎只是個別人士的權利、個別人士應得到公平的對待，而忽略了他們應盡的義務，甚至到一個地步，若果社會有其他人士指出某些人應有一些義務，從而提出批評或忠告也被視為對他們的「歧視」。

我的童年及少年時代是上世紀六、七十年代，當時社會上的傷殘人士、精神病患者是甚少出街的，有兩個原因，第一是公共交通工具、街道和建築物的設計都不利於失明者或坐輪椅人士；另外就是因為無知而帶來不友善的眼光，令有關人士望而卻步。對同性戀者，直至上世紀八十年代，仍然被視為邪惡的變態行為，同性戀非刑事化只是實行了三十年，在此之前仍可被法庭定罪。但近三十年，這一切都已得到莫大改善。平機會成立於 1996 年，事實上未有平機會，社會已不斷在進步和改善。而一些原本被視為「弱勢社群」的已變為強勢，佔據了大眾媒體，掌握了輿論的話語權。

香港社會是多元社會，融匯了東西文化和不同的宗教思想。對社會大部分議題，例如對弱勢社群、對女性、對不同膚色與種族，社會較易達致需要扶持和公平對待的共識。但對某些倫理性的議題，例如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人士、性小眾、雙性人，一個健康的社會必須保障有關議題可以在社會內得到充分討論而不構成誹謗或冒犯。平機會在有關諮詢文件中，將原本意指「差別對待」的「歧視」一詞，擴大至所謂「間接歧視」以及「騷擾」，我們不能苟同。事實上香港社會已有足夠法例保護市民受到不同意義的騷擾，不用再畫蛇添足。

從基督宗教的立場，造物主造人分男性和女性，而男性和女性結合就可以繁衍後裔，使人類生生不息延綿下去。因此對基督教來說，兩性的婚姻和生育是人類得以代代相傳的原動力。當一個人身體上生為男性或女性，但性愛的取向卻不同，心理學家、醫生、哲學家、宗教人士，都有不同的演繹和看法，我們必須保護異見和宗教言論自由的權利。再者，我們認為性傾向只是人性的一部分，而且往往含有浮動及不穩定的變數，因此免受歧視保障的應該是這個人作為社會公民的主體身分，而不是他／她作為某種性傾向者的「次身分」，現在平機會將這個「次身分」等同於種族、膚色、性別等等，只會帶來更大的爭論和社會沖擊，

無助於解決矛盾，就好像提出新來港人士免受歧視一樣，是漠視了問題的真相而盲從於所謂「政治正確」的神話，這也是我們所未能苟同的。

事實上對社會上少數的不同性傾向人士，宗教界一向鼓勵的是愛與包容、引導與接納，使他們能活出光明，得到幸福。平機會以為透過法例保障去幫助他們，恐怕把他們推向爭拗的前台，後果反而適得其反。